

2022 明道大學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研究生論文發表會

(附件一) 論文撰稿格式

壹. 採行固定格式旨在消除歧異、防止標識過度使用，以收明瞭易讀之效。來稿請用中文，由左而右橫式書寫，並請以 Microsoft Word 電子檔格式儲存。

貳. 版面設定

- 一、 邊界：上、下為 2.54 公分，左右為 3.17 公分。
- 二、 紙張大小：A4 規格。
- 三、 設定每頁行數：34，行距：20。(操作方式：檔案→版面設定→文件格線→指定每頁的行數→指定行距)
- 四、 與頁緣距離：頁首：1.5 公分，頁尾：1.75 公分。(操作方式：檔案→版面設定→版面配置：勾選「奇偶頁不同」、「第一頁不同」→設定頁首、頁尾)

參. 內容格式

一、稿件順序

- (一) 首頁：請依題目、作者姓名、摘要(五百字為原則)、關鍵詞(五個為原則，依筆畫順序排列)，分列中文與英文兩種。
- (二) 正文：請用正體中文，尤其引文請忠於原版文字；注釋附當頁下緣。
- (三) 參考書目
- (四) 附錄
- (五) 圖(書法組之圖、表請隨文附上)
- (六) 表

二、正文

- (一) 每篇論文須包含前言與結論，無論長短，均各視為一節。中間各節請自擬標題，標題均編序號，序號請依一、(一)、1、(1)等序表示。
- (二) 標點符號：出現中文書籍、學位論文、期刊、報紙、戲劇、長篇作品、長篇樂曲、美術作品、電影等名稱時，請採用《》；論文篇名、詩篇、短篇作品、短曲、章節等名稱用〈〉。單指一書中某篇文章時兩者並用，如《史記》〈項羽本紀〉或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。西文書名採用斜體字(字母大小寫之例，如：*The German Enlightenment and the Rise of Historicism*)，或在書名之下加底線；西文篇名則採用“”。
- (三) 論文中所出現之重要相關人物，第一次出現時，請在括號內註明生卒之西元紀年。皇帝亦註明在位之西元紀年。外國人名、著作、地名及專有名詞，應譯成中文，並在其第一次出現時，以括弧附註原文全文或其縮寫。唯偶一提及之著名歷史人物，如孔子、周公等，則不必累贅。

- (四) 簡稱：第一次出現時須用全稱，而以括弧註明所欲使用之簡稱，第二次以後出現，即可使用所訂之簡稱。
- (五) 引文：直引原文時，短文可逕入正文，外加引號「」。引文中之引文請用『』。引文結束之句號(。)放在後引號之前，但逗號(,)請放在後引號之後。獨立引文每行均內縮三格。
- (六) 文內數字標示法：
1. 完整的數字請採用阿拉伯數字，如：12,350 冊；但千位以上之整數可以國字表示，如二億三千萬。
 2. 不完整之餘數、約數請採用國字，如參加人數二百餘人。
 3. 屆、次、項等請採用國字，如第二屆、第五次、三項決議。
 4. 年、月、日，包括中國歷代年號，請採用阿拉伯數字，如康熙 56 年，民國 86 年，西元 1997 年，3 月份等。
 5. 部、冊、卷、期等採用阿拉伯數字。
- (七) 文內年代標示法：
- 文章中若有年代，儘量使用國字，其後以括號附注西元年代，西元年則用阿拉伯數字。
1. 司馬遷 (145-86 B.C.)
 2. 馬援 (14B.C.-49A.D.)
 3. 道光辛丑年 (1841)
 4. 黃宗羲 (梨洲, 1610-1695)
 5. 徐渭 (明武宗正德十六年 [1521] -明神宗萬曆十一年 [1593])

三、注釋

- (一) 注釋附在正文當頁下緣，文稿內引文或解說之注釋，應詳列於注文內，請勿放於正文中。注釋標碼，請用阿拉伯數字，並採全篇統一連續注方式。
- (二) 注釋引用文獻之體例，請依據下列格式：
1. 引用專書：

楊勇：《陶淵明集校箋》(臺北：正文書局，1987 年)，頁 144。

孫康宜著，李爽學譯：《陳子龍柳如是詩詞情緣》增訂本(西安：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8 年)，頁 21-30。

Mark Edward Lewis, *Writing and Authority in Early China* (Albany: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, 1999), pp.5-10.

Rene Wellek and Austin Warren, *Theory of Literature*, 3rd ed. (New York: Harcourt, 1962), p. 289.

荒木見悟：〈明清思想史の諸相〉，《中國思想史の諸相》(福岡：中國書店，1989 年)，第二篇，頁 205。
 2. 引用論文：
 - (1) 期刊論文：

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 3 期，1979 年 12 月，頁 1-5。

林慶彰：〈民國初年的反詩序運動〉，《貴州文史叢刊》1997 年第 5 期，頁 1-12。

Joshua A. Fogel, “‘Shanghai-Japan’: The Japanese Residents’ Association of Shanghai,” *Journal of Asian Studies* 59/4 (Nov. 2000), pp. 927-950.

子安宣邦：〈朱子「神鬼論」の言說的構成——儒家的言說の比較研究序論〉，《思想》792 號（東京：岩波書店，1990 年），頁 133。

(2) 論文集論文：

胡楚生：〈顧亭林對於清代學術之影響〉，《清代學術史研究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93 初版三刷），頁 17-24。

John C. Y. Wang, “Early Chinese Narrative: The *Tso-chuan* as Example,” in Andrew H. Plaks, ed., *Chinese Narrative: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*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77), pp. 3-20.

伊藤漱平：〈日本における『紅樓夢』の流行——幕末から現代までの書誌的素描〉，收入古田敬一編：《中國文學の比較文學的研究》（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86 年），頁 474-475。

(3) 學位論文：

何寄澎：《北宋古文運動研究》（臺北：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，葉慶炳先生指導，1984 年），頁 120。

Hwang Ming-chorng, “*Ming-tang*: Cosmology, Political Order and Monument in Early China,” Ph. D. dissertation (Harvard University, 1996), p. 20.

藤井省三：《魯迅文學の形成と日中露三國の近代化》（東京：東京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91 年），頁 62。

3. 引用古籍：

(1) 原書只有卷數，無篇章名，注明全書之版本項，例如：

〔宋〕司馬光：《資治通鑑》（〔南宋〕鄂州覆〔北宋〕刊龍爪本，約西元 12 世紀），卷 2，頁 2 上。

〔明〕郝敬：《尚書辨解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 年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湖北叢書》本），卷 3，頁 2 上。

〔清〕曹雪芹：《紅樓夢》第一回，見俞平伯校訂，王惜時參校：《紅樓夢八十回校本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58 年），頁 1-5。

那波魯堂：《學問源流》（大阪：崇高堂，寬政十一年〔1733〕刊本），頁 22 上。

(2) 原書有篇章名者，應注明篇章名及全書之版本項，例如：

〔宋〕蘇軾：〈祭張子野文〉，《蘇軾文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 年），卷 63，頁 1943。

〔梁〕劉勰：〈神思〉，見周振甫著：《文心雕龍今譯》（北京：中

華書局，1998 年），頁 248。

王業浩：〈鴛鴦塚序〉，見孟稱舜撰，陳洪綬評點：《節義鴛鴦塚嬌紅記》，收入林侑蒔主編：《全明傳奇》（臺北：天一出版社影印，出版年不詳），王序頁 3a。

(3) 原書有後人作注者，例如：

〔晉〕王弼著，樓宇烈校釋：《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3 年），上編，頁 45。

〔唐〕李白著，瞿蛻園、朱金城校注：〈贈孟浩然〉，《李白集校注》（上）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 年），卷 9，頁 593。

(4) 西方古籍請依西方慣例。

4. 引用報紙：

余國藩著，李爽學譯：〈先知·君父·纏足——狄百瑞著《儒家的問題》商榷〉，《中國時報》第 39 版（人間副刊），1993 年 5 月 20-21 日。

Michael A. Lev, “Nativity Signals Deep Roots for Christianity in China,” *Chicago Tribune* [Chicago] 18 March 2001, Sec. 1, p.4.

藤井省三：〈ノーベル文學賞中國系の高行健氏：言語盗んで逃亡する極北の作家〉，《朝日新聞》第 3 版，2000 年 10 月 13 日。

5. 再次徵引：

再次徵引時可隨文注或用下列簡便方式處理，如：

註①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 3 期（1979 年 12 月），頁 1。

註②同前註。

註③同前註，頁 3。

如果再次徵引的註不接續，可用下列方式表示：

註⑨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頁 5。

若為外文，如：

註① Patrick Hanan, “The Nature of Ling Meng-Ch’u’s Fiction,” in Andrew H. Plaks, ed., *Chinese Narrative: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*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77), p.89.

註②Hanan, pp. 90-110.

註③ Patrick Hanan, “The Missionary Novels of –Century China,”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 60/2 (December 2000):413-443.

註④ Hanan, “The Nature of Ling Meng-chu’s Fiction,” pp. 91-92.

註⑤那波魯堂：《學問源流》（大阪：崇高堂，寬政十一年〔1733〕刊本），頁 22 上。

註⑥同前註，頁 28 上。

6. 注釋中有引文時，請注明所引注文之出版項。

7. 注解名詞，則標注於該名詞之後；注解整句，則標注於句末標點符號之前；惟獨立引文時放在標點後。

(三) 徵引資料來自網頁者，須加注網址及徵引日期。

四、參考文獻

參考文獻請將作(編)者列在前，書名列在後，接著出版地、出版社、出版日期、出版版次等，並加以適當分類，如中文部分、英文部分，或專書、期刊論文等；其排列順序依作者或編者姓氏筆劃先後排序，如：

(一) 期刊：

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期(1979年)出版。
Joshua A. Fogel, “‘Shanghai-japan’: The Japanese Residents’ Association of Shanghai,” *Journal of Asian Studies* 59/4 (Nov. 2000).

(二) 專書：

王夢鷗：《禮記校證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)初版。

Mark Edward Lewis, *Writing and Authority in Early China* (Albany: State of New York Press, 1999)

五、附錄：

「附錄」本身不編序號。如有兩個以上時，依國字數字之順序分別註明「附錄一」、如有標題，則標題另起一行，頂格排列。

六、圖片

(一) 圖片必須於正文中有所陳述，方可列出。

(二) 圖片必須能清楚辨識內容，圖片配合正文加以編號如「圖一」、「圖二」，……等。圖之標題或圖說應配合圖片，以簡明扼要為原則。

(三) 圖若係引用他人所已發表且有著作權者，應先徵得著作財產所有權者之同意，並註明出處。

七、表格

(一) 表須在比文句更能表達文義時方為之。

(二) 以一表一頁為原則，配合正文加以編號如「表一」、「表二」，……，並書明表之標題。若有進一步的解釋，則另作註記。表之標題應置於表之上方居中排列，表之註記應置於表之下方。

(三) 表中文字可用簡稱，若簡稱尚未約定俗成，或未曾在正文中出現，則須使用全稱。

(四) 表如為引用現成資料，則須註明資料來源於註記中。

(附件二) 論文編排格式

內文：

1. 內文採用 WORD 原始格式，12 號字，新細明體。中文、標點，均用全形。
2. 所有英文、阿拉伯數字，均用 Time New Roman 體，半形。
3. 論文摘要頁獨立一頁，第 1 頁不顯示頁碼，第 2 頁空白，正文第 3 頁開始。
4. 第 1 頁，左上角照原樣貼上會議和日期。**題目，22 號字**，楷體加粗，下空一行，空行均用 12 號字。**姓名與年級，16 號字**，楷體不加粗。**摘要，14 號字**，楷體加粗，下空一行。**關鍵詞，12 號字**，楷體加粗，其後不加粗。
5. 正文第 3 頁，開頭複製題目與作者。
6. 正文段落之間不空行，每段第一行內縮兩字元。
7. 引文，楷體 12 號字，全部內縮三字元，前後空一行。
8. 第一節**一、前言，14 號字**，楷體加粗，下空一行。其餘節次**二、三、四**，均如此。
9. 第一小節**(一)**，12 號字，新細明體加粗，前後空一行，其餘小節均如此。
10. 第一小節次小節**1. 12 號字**，楷體加粗，前後空一行，其餘小節均如此。
11. 第一小節次小節之小節**(1)**，12 號字，新細明體，前後空一行，後空 0.5 行，其餘次小小節均如此。以上**一、(一)、1.、(1)** 標題皆置左，其餘節次標題均如此。
12. 附註，採用 WORD 原始格式，10 號字，新細明體。
13. **參考書目，14 號字**，楷體加粗，下空一行。第一部分，**一、專書，12 號字**，新細明體加粗，後空 0.5 行，其餘小節均如此。

頁首與頁尾

1. 頁首，第一頁不顯示，奇數頁頁首：**2022 明道大學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研究生論文發表會**，置左；偶數頁頁首：**論文題目**，置右，均 10 號字，楷體。
2. 頁尾：頁碼**1**，10 號字，阿拉伯數字，Time New Roman 體，格式置中，第一

頁不顯示。

提醒：請善用 WORD 功能

1. 格式設定：按滑鼠右鍵，選擇段落或字型
2. 清除格式：選取 + Alt + Shift + N，回復原始格式
3. 取代：Ctrl + H，再設定格式與取代方式
4. 重複前動作：F4